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概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乡基础设施各类专项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监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

3.牵头组织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协调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纠纷；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4.编制全县城市建设维护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审计工作，提出城市建设投融资建议，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的筹

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县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5.指导全县城乡综合配套建设（城市功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制定城乡综合配套建设工作计划，统筹城乡综合配套建设资金计划及项目安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6.负责编制、下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审查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附属工程的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制定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村镇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及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农房改造；指导改善村镇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8.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县内世界遗产申报及保护利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负责城乡建筑风貌的立面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审核和验收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配套绿地规划设计；

负责公共绿地、绿化广场、小游园、道路等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的审核、建设管理和招投标工作；审批城镇绿化建设项目；协助上级管理部门对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和年检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园林式”单位的评审；统计上报城市风景绿化各项指标。

9.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信用管理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停工工程处置和促建；牵头组织全县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参与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10.监督管理建筑、建材市场；指导建筑、建材市场从业人员的行业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各类建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建筑业市场准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负责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招标投标管理。

11.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定；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牵头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查和建设工程并联验收；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负责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重大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民防建设要求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12.负责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负责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监督管理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执行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

13.负责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和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4.牵头开展战时（应急）人口疏散地域建

设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建和训练群众性防空组织工作；承担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民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战时负责组织指挥人民防空，消除空袭后果，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

15.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1. 立足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宜居县城建设，结合《省级宜居县城专项规划》，制定《金堂县城建攻坚 2018 年实施计划》，完成五横道北延线、金堂山城市公园、恒大以西临河道路及景观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城人才公寓、韩滩双岛大桥、中河三桥及连接线、三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

2. 抢抓“东进”机遇，大力完善淮州新城公共服务功能，重点解决一场（体育中心）、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一院（综合剧院）、教育医疗、城市公园、公共交通等配套设施，补齐淮州新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实施红岩寺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通用机场西环线建设工程、赵

镇至淮口道路改造工程、赵淮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五星大桥及连接线建设工程等一批骨干路网的建设。

3.立足小城镇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抓好五凤哲学小镇、白果通用航空小镇、土桥孝善古镇等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积极开展以“整田、护林、理水、改院”等为主要内容的林盘整理、保护和修复，系统规划打造一批形态优美、特色鲜明、魅力独具的新型林盘聚落。

4.立足绿色生态，构建五级城市绿化体系，新改扩建小游园微绿地7个，加快推进金堂山城市公园、沱江绿道工程（三星至淮口段）等项目，启动建设金山公园西区提档升级工程、龙泉山登山绿道三期工程和北河西岸绿道等项目，着力推进以龙泉山、沱江为核心的“一轴、一山、两片、四廊、多点”的天府水城绿道体系建设。

5.立足民生，抓好惠民工程建设，大力实施老旧院落、“城中村”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新居工程（安置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人防1706工程和金堂县防震减灾科普展示馆建设；

6.立足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管理，狠抓安全质量、工地扬尘、民工工资清欠监管，强

化对本地建筑企业的扶持，大力推广成品建筑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

7.立足学习教育，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实施“34567”机关党建工作法，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金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3.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18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实际 22 人；事业编制 145 名，实际 145 人；工勤 13 人。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4.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644.47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26.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51.6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1.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82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44.4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744.51万元增加899.96万元，增长51.5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将以前年度用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调整到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也因为单位管理职能发生变化，将原金堂县文旅局下属事业单位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整体划转到我单位，成为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较上年相比增加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类）支出 26.52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83 万元，占 12.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1.36 万元，占 1.94%；城乡社区（类）支出 1851.68 万元，占 70.0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11.26 万元，占 4.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2.82 万元，占 9.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预算数为 26.5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6.61 万元减少 10.09 万元，下降 27.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有上年结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37.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16.77 万元增加 21.15 万元，增长 9.7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以及增加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工资福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95.1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95.17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工资福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预算数为7.7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7.74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缴纳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残疾人保证金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39.0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6.49万元增加2.56万元，增长7.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2.3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1.28万元增加1.03万

元，增长 9.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以及增加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项）预算数为 1413.0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38.19 万元增加 474.83 万元，增长 50.6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将以前年度用于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调整到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438.6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79.99 万元增加 58.67 万元，增长 15.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将以前年度用于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调整到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工资

福利支出、委托业务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11.2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11.26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管理职能发生变化，将原金堂县文旅局下属事业单位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整体划转到我单位，成为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以增加该单位2018年人员及日常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62.8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25.18万元增加137.64万元，增长109.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以及增加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 249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9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7 年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政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事项，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根据 2018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

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团组名称）等，计划完成……（预期绩效）。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2.9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17.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来客接待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3.04 万元，下降 61.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管理及使用相关规定，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生产用车）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在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执行日常公务（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

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644.4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404.21 万元增加 240.26 万元，增长 9.9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以及单位管理职能发生变化，增加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人员及日常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264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4.47 万元，占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64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95.73 万元，占 94.3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48.74 万元，占 5.6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696.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没有实行绩

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金堂县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

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